**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徵選簡章**

1. 計畫目標：為支持臺灣花蓮石雕藝術創作，拓展國際交流視野，展現花蓮在地石雕藝術特色，花蓮縣政府首度與芬蘭勞塔瓦拉市(Rautavaara，下稱R市)政府合作，於本(2024)年度公開甄選本縣石雕藝術家1位，支持具創意及藝術性之石雕藝術家所提之創作計畫，入選藝術家將赴R市駐村創作。
2. 駐村地介紹：
3. 簡介：R市是芬蘭一個小而舒適的市鎮，位於芬蘭東北部地區，目前約有1,400位居民，與臺灣每平方公里669 名居民相比，人口密度低，每平方公里只有1.2 名居民。整體景觀由湖泊、森林和丘陵組成。自然資源豐富，最常見的樹木為松樹；動物種類多元如駝鹿、狼和熊。自然保護區占地廣大，其中最著名者為 Tiilikkajärvi國家公園。冬天非常寒冷，氣溫可能會降至零下40°C。春天到來之前，積雪可能超過1公尺，由於大陸性氣候，夏季(6-8月)短而氣溫宜人(15-20°C)。
4. 當地地景：<https://reurl.cc/YE6ZRD>
5. 當地資訊網：<https://www.rautavaara.fi/>
6. 駐村內容：
7. 駐村石雕藝術家須現地創作石雕作品1件贈予該市。
8. 配合芬蘭駐村地交流活動。
9.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芬蘭Rautavaara市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駐芬蘭代表處。

1. 選送人數：正取1名，備取1名。
2. 駐村時間：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為期約1.5個月(視實際創作情形微調)。
3. 申請資格：
4. 遞件資格：
5. 設籍花蓮縣，或現居花蓮縣之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者。
6. 18歲以上。
7. 具備基本英語口語溝通能力。
8. 專業資格：至申請截止日止持續石雕創作3年以上，且在臺灣或其他國家已發表3件以上個人石雕創作作品。並曾參與國外石雕藝術創作駐村、石雕創作營或石雕創作設置等國際交流經驗3次以上。
9.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10. 申請方式：
11. 於申請期間內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程序：
12. 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將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報名，來信請寄han0504@mail.hccc.gov.tw。
13. 申請資料：「身分證影本(正反面)」、「甄選報名基本資料表」、「甄選作品設計草圖表」(並電郵提供設計圖原檔)、「作者個人過去國際創作作品資料表A、B、C」、「徵選作品切結書」（※以上為必要檔案）。
14. 申請者應完成電子郵件提交相關資料，以完成申請作業，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
15. 駐村石雕創作規範：
16. 創作媒材：採用芬蘭當地特產石種－薩沃尼亞珍珠石(Pearl of Savonia)，石材資訊詳參：<https://www.kivilahde.fi/en/lilac-pearl-information/>。
17. 創作主題：以芬蘭大自然與韌性為題，請依以下敘述發想駐村創作：

「*每個國家和社區，無論大小，都擁有存在和決定自己命運的固有權利，即使面對強大的外部壓力。環境塑造我們，自然雕琢我們。透過與自然的深刻連結，我們自決定的力量才得以湧現。*」

1. 尺寸規範：提供石材每件最大為1立方公尺(1m3)，於1立方公尺(1m3)以下石材尺寸可依設計調整提供，總量至多約2.5立方公尺(2.5m3)；石雕成品建議尺寸約2立方公尺(2m3)。
2. 設置地點：R市之市中心區。
3. 評選程序：
4. 本計畫將進行階段之評選：
5. 初審：由花蓮縣文化局就甄選送件資料進行資格初審。
6. 決審：初審通過者資料提送芬蘭R市進行決審。
7. 評選標準：
8. 駐村創作內容。
9. 作品之原創性、敘事力及藝術性。
10. 英語之溝通能力。
11.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之意願或經驗。
12. 獲選公告：正取1名由花蓮縣文化局正式發函通知，名單預計於2024年6月中旬前在花蓮縣文化局官網（https://www.hccc.gov.tw/zh-tw）公告。
13. 計畫資源：
14. 花蓮縣政府提供項目：
15. 交通費：上限新臺幣10萬元(檢據，核實核銷)，可包含：機票(臺北-芬蘭赫爾辛基(HEL)來回機票各1張)；芬蘭境內交通(赫爾辛基機場往返駐村必經的轉運城市芬蘭Kuopio間之機票或火車費等)。
16. 創作費：新臺幣25萬元，執行本計畫所需費用(含創作工具、耗材及保險等)；支領時應檢附花蓮縣文化局「領據」。

※依我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相關規定扣繳，創作費屬執行業務所得，按給付額扣取10%，並依規扣繳補充保費。

1. 助手名額：可攜1名助手同行(非必要條件)，倘助手同行，支應其交通費上限新臺幣10萬元(檢據，核實核銷)，規範同本款第1目。
2. 撥款：本計畫經費採二期撥付，於駐村前撥付第一期款：創作費25萬元之8成(即20萬元)；結案後撥付第二期款：創作費25萬元之2成(即5萬元)及交通費(檢據，核實核銷)。
3. R市政府提供項目：
4. 安排藝術家(含助手)駐村期間之食宿、創作空間(含基礎設備)。
5. 石材成本、運輸及安裝成本。
6. 市內交流活動。
7. 芬蘭Kuopio至R市交通接駁(暫定)。
8. 注意事項：

（一）獲選石雕藝術家應與花蓮縣文化局簽訂契約書，若因故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視同自動棄權，不得異議。

（二）獲選藝術家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醫療保險、購買機票等交通票券等事宜，第十二點計畫資源以外之相關生活費用、出入境費用(如簽證費)等，由藝術家自行支應。

（三）獲選藝術家應自備石材雕刻相關工具設備(含應備耗材)、變壓器及個人防護裝備等，當地恐尚難即時購置。

（四）獲選藝術家應遵守R市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7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需事先徵得R市、駐芬蘭代表處及花蓮縣文化局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違反前述約定未經機關同意者，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創作費，並結算追回部分或全部之創作費。

（五）駐村結束後，獲選藝術家應於契約規範期限內完成結案報告，併檢送相關支用單據，送花蓮縣文化局辦理核銷結案。

（六）獲選石雕藝術家義務：

1. 駐村期間：
2. 完成駐村石雕創作1件。
3. 參與當地所舉辦之相關交流活動，並同意駐村紀錄文字影音運用於本駐村交流相關活動及宣傳等非商業用途。
4. 駐村結束：繳交本案結案報告書，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七）獲選之藝術家應保證其創作，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獲選藝術家應負責處理，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時，獲選藝術家應負賠償責任。

（八）本案經費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未繳回者將不受理相關案件申請二至五年。

1. 本案聯絡人：

花蓮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韓小姐，電話：03-8227121#203/Email: han0504@mail.hccc.gov.tw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甄選報名基本資料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照片欄 |
| 生日(西元) |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E-mail |  |
| Homepage |  |
| Facebook Linkedin Instagram |  |
| 電 話 |  | 行動 |
| 主要學歷 |  |
| 雕塑創作經歷（包含主要經歷、展覽、獲獎紀錄，請條列式填寫，承辦單位於相關資料發佈時有節略權，限1,000字以內） |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甄選作品設計草圖表**

|  |  |
| --- | --- |
| 作品名稱 | 中文：英文：(必填) |
| 預計完成大型作品尺寸（cm） |  |
| 材質(如有搭配其他媒材請加註) | 薩沃尼亞珍珠石（Pearl of Savonia） |
| 作品說明（200字以內） |
| 應徵作品模型或草圖：請電郵提供應徵作品模型或草圖原檔(前、後、左、右)原檔，檔案格式為.pdf .jpeg .jpg .png。 |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作者個人過去國際創作作品資料表A**

正視圖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尺寸：

側視圖

重量：

材質：

地點：

獲獎紀錄：

創作理念：

背視圖

是否同意以上

資料公開閱覽：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作者個人過去國際創作作品資料表B**

正視圖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尺寸：

側視圖

重量：

材質：

地點：

獲獎紀錄：

創作理念：

背視圖

是否同意以上

資料公開閱覽：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作者個人過去國際創作作品資料表C**

正視圖

姓名：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尺寸：

側視圖

重量：

材質：

地點：

獲獎紀錄：

創作理念：

背視圖

是否同意以上

資料公開閱覽：

**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

**「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

 **徵選作品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編號 |  | 尺寸（cm） |  |
| 作品名稱 |  | 材質 |  |
| 1. 茲本人同意遵守**花蓮縣政府公開徵求選送石雕藝術家參與「2024芬蘭勞塔瓦拉市石雕創作駐村交流計畫」甄選簡章**之各項規定。保證本人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資料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2. 作品歸屬：創作者擁有著作人格權。主辦單位R市擁有完成大型作品之所有權。完成大型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藝術創作者，但主辦單位得為公益之目的，非營利合理使用。主辦單位R市有規劃作品設置地點之權利，藝術家不得異議。

簽名： (蓋章)身分證字號：聯絡住址：聯絡電話：E-mail：西元 年 月 日 |

※編號部份請勿填寫，表格限以中文或英文打字。